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

990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與其長子○○○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與○○○為同一家庭成員（訴願人為其長子戶籍內之直系親屬），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817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其長子○○○，請其等依上開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，放棄一方請填寫撤案申請書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原處分機關將駁回訴願人與○○○等雙方之申請。訴願人與○○○均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00 號及第 10639907800 號函駁回訴願人及○○○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前揭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00 號函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6 年 12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 107 年 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撤案申請書（意即由○○○提出申請）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47770 0 號函同意所請，並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907900 號及第 106399078

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

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